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科技”或“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对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认真的核查，就华天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1.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华天科技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6名特定投资者作出的承诺，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将于2012年11月5日起上市流通，解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1	上海丹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40,000
2	宁波市鄞州齐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520,000
3	上海涌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880,000
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5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4,800,000
6	杨国忠	4,800,000
<b>合 计</b>		<b>52,640,000</b>

**2. 保荐代表人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

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华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13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000,000股。2007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份总额为174,000,000股。

### 2. 2008-2010年公司转增股本

2008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0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总股本由174,000,000股增加至261,000,000股。

2009年5月25日，公司实施200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1,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实施后总股本由261,000,000股增加至287,100,000股。

2010年5月18日，公司实施200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7,1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87,100,000股增加至373,230,000股。

###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89号文)核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00,000股，2011年11月4日，上述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为373,230,00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为406,130,000股。2012年7月12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方案，即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6,1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由406,130,000股增加至649,808,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由32,900,000股增加至52,640,000股。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本公司/本人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上述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对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5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6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1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6名。
- 4、股份申请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冻结股数
1	上海丹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40,000	13,440,000	-
2	宁波市鄞州齐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520,000	11,520,000	-
3	上海涌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880,000	10,880,000	-
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7,200,000	-
5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
6	杨国忠	4,800,000	4,800,000	-
<b>合计</b>		<b>52,640,000</b>	<b>52,640,000</b>	

##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1. 华天科技《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 华天科技出具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